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国 扬州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4
第三章　股份.....5
　第一节　股份发行.....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6
　第三节　股份转让.....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8
　第一节　股东.....8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12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18
第五章　董事会.....22
　第一节　董事.....22
　第二节　董事会.....24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5
第七章　监事会.....27
　第一节　监事.....27
　第二节　监事会.....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2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0
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30
　第一节　信息披露.....30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34
第十章　通知.....35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7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39
第十三章　附则.....3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江苏康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10006891862707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Konen Biological Engineering Co,ltd

公司住所：江苏省仪征市月塘镇尹山村 88 号。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85 万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章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选择仲裁方式的，于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通过创新人类提供健康产品，促进人类健康和幸福。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食用菌、虫草栽培、销售；生鲜农产品销售（不含食品卫生许可项目）；生物仪器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项目凭有效的许可证件在许可的产品范围内经营）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其他酒（配制酒）、糖果制品（糖果）、饮料（固体饮料类）、保健食品、生物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经营；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中草药种植；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依据《公司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关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依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07536 号《江苏康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320,754.90 元；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4）第 1212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196,264.98 万元。各发起人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22,320,754.90 元按 1.1160：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2,320,754.9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名称或姓名	证件号码	出资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夏振荣	320113196711034872	647.5	647.5	净资产	2014 年 5 月 30 日	32.375
赵忠令	320113194509264819	370	370	净资产	2014 年 5 月 30 日	18.5
方鑫	32012319701009065X	370	370	净资产	2014 年 5 月 30 日	18.5
陆素明	320524196310143630	462.5	462.5	净资产	2014 年 5 月 30 日	23.125

扬州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1000000089950	74.7	74.7	净资产	2014 年 5 月 30 日	3.375
扬州精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1000000089968	75.3	75.3	净资产	2014 年 5 月 30 日	3.765
共计		2000	2000			100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85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或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条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

（一）要约方式；

（二）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公**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l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

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 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解任**。

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十七）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全体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审议担保，应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上述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

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授权不得合并使用。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l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

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九）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电话、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可以通过书面或电子通信的方式进行**。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或在上一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之日的次日就任。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一年内或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

不当然解除，在该一年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任**或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所负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五）拟定并向**股东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事项；

（十六）批准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额 10%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七）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重大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予的投资权限内，在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高技术领域的风险性投资时，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将依据评审意见进行决策。超出董事会投资权限的重大项目，应报**股东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应当具备良好的资信，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二）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三）董事会提交**股东会**

审批的对外担保议案，应说明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以及采用反担保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公司章程及附件中授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通过现场、书面或者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的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如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任**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任**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的补选。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

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两名和公司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相关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通过现场、书面或者电子通信等合理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每年税后利润的 10%进行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 年度报告； 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

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

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七）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但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 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

（五）一对一沟通；

（六）邮寄资料；

（七）电话咨询；

（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九）媒体采访和报道；

（十）现场参观。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

（二）以专人送出；

（三）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被收购、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

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其他**人员组成。**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一）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设计章程规定发生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公司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创立大会）审核通过后报工商部门备案后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苏康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